

股票代碼：6664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楊梅區和平路188號  
電話：(03)485-3536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40
(七)關係人交易	41~42
(八)質押之資產	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其 他	43~4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4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
3.大陸投資資訊	46
4.主要股東資訊	46
(十四)部門資訊	46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7~5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客戶合約之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一般箱型式設備、自動化輸送式設備及烤箱之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係依據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及辨認商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且營業收入係為報告使用者最為關切之事項之一。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並評估是否依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紀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 二、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減損係依其歷史經驗與客戶存在之減損證據及前瞻性資訊評估，仰賴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群翊集團之應收帳款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當局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設計及執行，評估是否依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取得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文件，並檢視帳齡分析表、逾期未收款原因及期後收款情形，進而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于紀隆



會計師：

許明芳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及七)	\$ 2,351,368	100	2,322,51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十一)(十二)(十七)及七)	1,118,353	48	1,241,486	53
5900 營業毛利	1,233,015	52	1,081,025	47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52)	-	57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32,963	52	1,081,601	47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十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0,080	4	126,493	6
6200 管理費用	94,150	4	96,55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1,125	6	180,530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712	-	(2,260)	-
營業費用合計	326,067	14	401,315	18
6900 營業淨利	906,896	38	680,286	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08,676	5	100,803	4
7010 其他收入	19,938	1	9,06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8,601	7	80,541	3
7050 財務成本	(5,833)	-	(6,54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6,132	1	18,73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7,514	14	202,598	9
7900 稅前淨利	1,234,410	52	882,884	3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234,796	10	169,324	7
本期淨利	999,614	42	713,560	3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326	-	1,71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1,065)	-	(343)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261	-	1,37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933	1	(5,90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3,787)	-	1,18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146	1	(4,72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9,407	1	(3,35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19,021	43	710,208	3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6.97		12.6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6.05		11.95	

董事長：陳安順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榮坤



會計主管：沈錦味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b>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b>	\$ 550,000	-	312,209	378,545	32,228	1,155,153	1,565,926	(24,676)	2,403,459
本期淨利	-	-	-	-	-	713,560	713,560	-	713,5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72	1,372	(4,724)	(3,3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14,932	714,932	(4,724)	710,20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3,443	-	(63,443)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7,552)	7,55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85,202)	(385,202)	-	(385,20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7,916	1,869	222,676	-	-	-	-	-	252,461
<b>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b>	\$ 577,916	1,869	534,885	441,988	24,676	1,428,992	1,895,656	(29,400)	2,980,926
本期淨利	-	-	-	-	-	999,614	999,614	-	999,6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261	4,261	15,146	19,4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03,875	1,003,875	15,146	1,019,02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1,494	-	(71,494)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4,724	(4,72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463,912)	(463,912)	-	(463,91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161,547	-	-	-	-	-	161,54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7,860	4,366	163,577	-	-	-	-	-	185,803
<b>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b>	\$ 595,776	6,235	860,009	513,482	29,400	1,892,737	2,435,619	(14,254)	3,883,385

董事長：陳安順



經理人：李榮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沈錦味







群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234,410	882,884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414	22,203
攤銷費用	2,359	2,19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712	(2,2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8,792)	(5,519)
利息費用	5,833	6,542
利息收入	(108,676)	(100,8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26,132)	(18,73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96	(1,025)
未實現銷貨損(益)	52	(57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9,034)	(97,9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400)	45,322
應收帳款	36,814	184,721
應收帳款－關係人	(9,674)	4,115
存貨	352,766	(32,988)
預付款項	(9,303)	6,638
其他流動資產	264	17,288
合約負債	(457,588)	1,072,312
應付帳款	(64,917)	(301,40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25)	(4,638)
其他應付款	(43)	26,563
負債準備	(8,266)	(6,280)
其他流動負債	4,246	(4,148)
淨確定福利負債	(4,055)	(3,468)
調整項目合計	(271,315)	906,0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63,095	1,788,937
收取之利息	130,671	48,619
支付之利息	(5,833)	(6,542)
支付之所得稅	(172,587)	(198,152)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915,346</b>	<b>1,632,862</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3,502)	(1,301,999)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11,059	954,92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6,386)	(38,7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4	1,124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90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28,689)	(2,207,61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75)	(1,774)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236,189)</b>	<b>(2,594,097)</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行公司債	1,332,085	-
租賃本金償還	(3,554)	(5,062)
發放現金股利	(463,912)	(385,202)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864,619</b>	<b>(390,264)</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43,776	(1,351,4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2,082	1,863,5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1,055,858</b>	<b>512,082</b>

董事長：陳安順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榮坤



會計主管：沈錦味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楊梅區和平路188號。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箱型式乾燥、烘乾、預熱、熟化設備、自動化輸送式熱風、IR乾燥、烘乾設備、專業用無塵防爆、真空烤箱等製造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二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u>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2027年1月1日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li> <li>•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li> <li>•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li> </ul>	2027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退休金資產之淨額認列。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 外幣

#####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新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依據其經驗，365天後將無法回收逾期金額。

###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3)複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 (七)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益。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8~35年
- (2)運輸設備：5年
- (3)辦公及其他設備：3~5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 (十一)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房屋及建築及辦公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 (十四)收入之認列

####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 (1) 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提供標準保固義務，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本公司於具無條件收取對價權利之時點認列應收帳款。

##### (2) 勞務提供

本公司提供設備維修之勞務服務，係於已滿足履約義務，該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

####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 (十五)員工福利

####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酬勞。

###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三)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保固準備係依銷售合約、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於產品銷售當期認列，且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3.12.31</u>	<u>112.12.31</u>
庫存現金、支票及活期存款	\$ 498,513	150,320
定期存款	<u>557,345</u>	<u>361,762</u>
合 計	<u>\$ 1,055,858</u>	<u>512,082</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3.12.31</u>	<u>112.12.31</u>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基金	\$ 804,200	602,388
興櫃公司股票	<u>828</u>	<u>548</u>
合 計	<u>\$ 805,028</u>	<u>602,936</u>

	<u>113.12.31</u>	<u>112.12.31</u>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u>\$ 1,375</u>	<u>501</u>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3.12.31</u>	<u>112.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248	84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95,859	422,999
減：備抵損失	<u>(855)</u>	<u>(143)</u>
	<u>\$ 396,252</u>	<u>423,704</u>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b>113.12.31</b>		
	應收票據 及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90,487	0.1%	-
逾期90天以下	5,651	10%	565
逾期90天~180天	969	30%	290
逾期180天以上	-	50%~100%	-
	<u>\$ 397,107</u>		<u>855</u>
	<b>112.12.31</b>		
	應收票據 及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22,692	0.1%	5
逾期90天以下	1,015	10%	96
逾期90天~180天	140	30%	42
逾期180天以上	-	50%~100%	-
	<u>\$ 423,847</u>		<u>143</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期初餘額	\$ 143	2,403
減損損失迴轉	-	(2,260)
認列之減損損失	712	-
期末餘額	<u>\$ 855</u>	<u>143</u>

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其他金融資產

	<u>113.12.31</u>	<u>112.12.31</u>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 2,880,418	2,472,113
應收利息	37,784	59,779
受限制定期存款	<u>43,785</u>	<u>23,401</u>
合計	<u>\$ 2,961,987</u>	<u>2,555,293</u>

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其他金融資產提供作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存 貨

	<u>113.12.31</u>	<u>112.12.31</u>
原料及半成品	\$ 67,983	124,953
在製品	1,419,677	1,715,128
製成品	<u>-</u>	<u>345</u>
	<u>\$ 1,487,660</u>	<u>1,840,426</u>

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銷貨成本	\$ 1,005,289	1,094,01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5,491	56,350
存貨報廢損失	-	13,613
維修成本	68,057	77,193
其他	<u>(485)</u>	<u>313</u>
	<u>\$ 1,118,352</u>	<u>1,241,486</u>

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子 公 司	<u>\$ 517,861</u>	<u>472,848</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59,316	288,592	8,838	111,597	32,932	701,275
增 添	602,383	-	800	1,265	11,938	616,386
重 分 類	-	10,367	-	26,920	(37,287)	-
處 分	-	-	(1,420)	-	-	(1,42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861,699</u>	<u>298,959</u>	<u>8,218</u>	<u>139,782</u>	<u>7,583</u>	<u>1,316,241</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59,316	227,059	12,545	79,077	91,347	669,344
增 添	-	3,151	3,120	7,730	24,757	38,758
重 分 類	-	58,382	-	24,790	(83,172)	-
處 分	-	-	(6,827)	-	-	(6,82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59,316</u>	<u>288,592</u>	<u>8,838</u>	<u>111,597</u>	<u>32,932</u>	<u>701,275</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56,979	2,978	52,442	-	112,399
本年度折舊	-	8,862	1,539	11,530	-	21,931
處 分	-	-	(710)	-	-	(71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5,841</u>	<u>3,807</u>	<u>63,972</u>	<u>-</u>	<u>133,620</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49,264	8,384	44,250	-	101,898
本年度折舊	-	7,715	1,322	8,192	-	17,229
處 分	-	-	(6,728)	-	-	(6,72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6,979</u>	<u>2,978</u>	<u>52,442</u>	<u>-</u>	<u>112,399</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861,699</u>	<u>233,118</u>	<u>4,411</u>	<u>75,810</u>	<u>7,583</u>	<u>1,182,621</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259,316</u>	<u>177,795</u>	<u>4,161</u>	<u>34,827</u>	<u>91,347</u>	<u>567,446</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59,316</u>	<u>231,613</u>	<u>5,860</u>	<u>59,155</u>	<u>32,932</u>	<u>588,876</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向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暨主要管理人員購入土地用以建置廠房，於同年十一月簽訂土地買賣合約，合約總價602,239千元，並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辦理移轉登記。後續授權董事長就新台幣九億元以內處理新建廠房工程相關事宜。

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133	13,092	4,222	21,447
減 少	<u>(4,133)</u>	<u>-</u>	<u>(1,956)</u>	<u>(6,089)</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3,092</u>	<u>2,266</u>	<u>15,358</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133	13,092	8,126	25,351
增 添	-	-	1,526	1,526
減 少	<u>-</u>	<u>-</u>	<u>(5,430)</u>	<u>(5,430)</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133</u>	<u>13,092</u>	<u>4,222</u>	<u>21,44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928	5,055	1,995	8,978
提列折舊	758	1,698	1,027	3,483
減 少	<u>(2,686)</u>	<u>-</u>	<u>(1,956)</u>	<u>(4,642)</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753</u>	<u>1,066</u>	<u>7,819</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101	3,357	4,976	9,434
提列折舊	827	1,698	2,449	4,974
減 少	<u>-</u>	<u>-</u>	<u>(5,430)</u>	<u>(5,430)</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928</u>	<u>5,055</u>	<u>1,995</u>	<u>8,978</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u>	<u>6,339</u>	<u>1,200</u>	<u>7,539</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3,032</u>	<u>9,735</u>	<u>3,150</u>	<u>15,917</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205</u>	<u>8,037</u>	<u>2,227</u>	<u>12,469</u>

(九)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1,300,500	238,8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u>(75,217)</u>	<u>(5,757)</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1,225,283	-
減：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u>(50,141)</u>	<u>-</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1,175,142</u>	<u>233,043</u>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375</u>	<u>501</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	<u>\$ 164,091</u>	<u>12,030</u>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年度	112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	\$ <u>(870)</u>	<u>743</u>
利息費用	\$ <u>5,774</u>	<u>6,448</u>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係將選擇權及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其相關資訊如下：

	國內第一次 無擔保可轉換公 司債
發行時可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474,770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資產—贖回權	(148)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u>25,188</u>
發行時應付公司債總額	\$ <u>499,810</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五億元整，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價格：面額101%。
- 2.票面利率：0%。
- 3.發行期間：三年(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日至一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 4.本公司提前贖回權：

第一次發行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5.債權人之賣回權：

第一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辦法，無提前賣回權條款。

- 6.轉換辦法。

(1)上述轉換公司債自發行之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債券持有人可依本公司所訂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2)轉換價格之訂定：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96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時，轉換價格將依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換價格為每股83.4元。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係將選擇權及負債分離，並分別認為權益及負債，其相關資訊如下

	國內第二次 無擔保可轉換公 司債
發行時可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1,172,281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資產—贖回權	(1,743)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u>161,547</u>
發行時應付公司債總額	<u>\$ 1,332,085</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十二億五千萬元整，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價格：面額106.98%。
- 2.票面利率：0%。
- 3.發行期間：三年(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一一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 4.本公司提前贖回權：

第二次發行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5.債權人之賣回權：

第二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辦法，無提前賣回權條款。

- 6.轉換辦法。

(1)上述轉換公司債自發行之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債券持有人可依本公司所訂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2)轉換價格之訂定：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306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時，轉換價格將依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換價格為每股306元。

(十)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流動	\$ <u>2,134</u>	<u>3,550</u>
非流動	\$ <u>5,484</u>	<u>9,010</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59</u>	<u>94</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2,512</u>	<u>3,861</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1,214</u>	<u>151</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7,339</u>	<u>9,074</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員工宿舍，土地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五年，房屋及建築則為五至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份合約之租賃給付取決於當地物價指數之變動。

部分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本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本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

(十一)負債準備

保固準備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45,852	52,132
本年度減少之負債準備	<u>(8,266)</u>	<u>(6,280)</u>
期末餘額	\$ <u>37,586</u>	<u>45,852</u>

- 1.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產品維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內發生。
- 2.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保固提列比率增減變動0.25%時，本公司認列之保固負債準備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512千元及5,458千元。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1,465	77,81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41,135)</u>	<u>(39,170)</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0,330</u>	<u>38,646</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1,13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77,816	80,897
計畫支付之福利	(5,490)	(2,64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045	1,147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502)	424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u>(404)</u>	<u>(2,006)</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71,465</u>	<u>77,816</u>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9,170	37,411
利息收入	462	472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計畫資產報酬 (不含當期利息)	3,420	13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573	3,80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5,490)</u>	<u>(2,646)</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1,135</u>	<u>39,170</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27	128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456</u>	<u>547</u>
合 計	<u>\$ 583</u>	<u>675</u>

(5)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折現率	1.55 %	1.18 %
未來薪資增加	3.0 %	3.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57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7年。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50%	減少0.50%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2,337)	2,515
未來薪資增加	2,465	(2,316)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784)	3,004
未來薪資增加	2,935	(2,74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9,012千元及9,582千元。

3.短期員工福利負債

	113.12.31	112.12.31
帶薪假負債(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 <u>7,039</u>	<u>6,920</u>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21,373	170,38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3,423	(1,058)
所得稅費用	\$ <u>234,796</u>	<u>169,324</u>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1,065)</u>	<u>(343)</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3,787)</u>	<u>1,181</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稅前淨利	\$ <u>1,234,410</u>	<u>882,884</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46,882	176,577
免稅所得	(1,412)	(462)
租稅獎勵	(12,481)	(19,516)
未分配盈餘加徵	6,773	9,667
前期(高)低估	<u>(4,966)</u>	<u>3,058</u>
所得稅費用	\$ <u><u>234,796</u></u>	<u><u>169,324</u></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u>投資利益 及其他</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4,104
借記/(貸記)損益表	<u>22,423</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u>46,527</u></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0,357
借記/(貸記)損益表	<u>3,747</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u>24,104</u></u>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 計 畫	存貨跌價 損 失	呆帳損失 及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	\$ 9,351	36,352	12,017	57,720
貸記/(借記)損益表	(598)	9,098	500	9,000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1,065)	-	(3,787)	(4,852)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7,688</u>	<u>45,450</u>	<u>8,730</u>	<u>61,868</u>
民國112年1月1日	\$ 10,319	25,082	16,676	52,077
貸記/(借記)損益表	(625)	11,270	(5,840)	4,805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343)	-	1,181	838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9,351</u>	<u>36,352</u>	<u>12,017</u>	<u>57,720</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總計為8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59,578千股及57,79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2,409千股及2,979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分別為24,095千元及29,785千元。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其中1,786千股及2,792千股，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餘623千股及187千股，尚未辦妥法定登記程序，帳列預收股本項下。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3.12.31	112.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666,264	493,201
員工認股權	29,654	29,654
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項目	164,091	12,030
	<u>\$ 860,009</u>	<u>534,885</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項盈餘分配，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特別決議方式，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方式發放，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因考量目前尚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其中每年提撥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股利之分配應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

####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民國一一二年度應分配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時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民國一一三年度分配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配息率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7.82	<u>463,912</u>	6.83	<u>385,202</u>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0.00	<u>603,569</u>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1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9,40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15,146</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4,254)</u>
民國11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4,67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4,724)</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9,400)</u>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單位：每股盈餘為元／股數為千股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999,614</u>	<u>713,56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58,891</u>	<u>56,411</u>
	<u>\$ 16.97</u>	<u>12.65</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基本)	\$ 999,614	713,560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利益	696	(594)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	<u>4,619</u>	<u>5,159</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u>\$ 1,004,929</u>	<u>718,12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8,891	56,411
估列員工酬勞之影響	128	174
可轉換公司債之影響	<u>3,579</u>	<u>3,51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62,598</u>	<u>60,101</u>
	<u>\$ 16.05</u>	<u>11.95</u>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292,495	410,146
中    國	1,634,449	1,716,589
其他國家	<u>424,424</u>	<u>195,776</u>
	<u>\$ 2,351,368</u>	<u>2,322,511</u>
主要產品/服務線：		
設    備	\$ 2,319,109	2,291,488
勞    務	<u>32,259</u>	<u>31,023</u>
	<u>\$ 2,351,368</u>	<u>2,322,511</u>

2.合約餘額

	<u>113.12.31</u>	<u>112.12.31</u>	<u>112.1.1</u>
應收票據	\$ 1,248	848	46,17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95,859	422,999	611,835
減：備抵損失	<u>(855)</u>	<u>(143)</u>	<u>(2,403)</u>
合    計	<u>\$ 396,252</u>	<u>423,704</u>	<u>655,602</u>
	<u>113.12.31</u>	<u>112.12.31</u>	<u>112.1.1</u>
合約負債	<u>\$ 2,845,197</u>	<u>3,302,785</u>	<u>2,230,473</u>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709,578千元及953,593千元。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機台銷售合約而預收款項，惟客戶尚未完成機台功能確認所、產生，本公司將於客戶試車確認機台功能後轉列收入。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3.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商品銷售收入之合約存續期間為一年以內，故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未揭露該等合約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十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計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6,000千元及22,00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皆為5,5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各該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08,660	100,765
其他利息收入	16	38
利息收入合計	\$ 108,676	100,803

####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169,971	73,9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9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8,792	5,519
其他	34	1,081
	\$ 178,601	80,541

### (十九)金融工具

#### 1.信用風險

#####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b>113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							
款(含關係人)	\$ 303,733	303,733	303,733	-	-	-	-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225,283	1,300,500	50,500	-	-	1,250,000	-
租賃負債	7,618	7,886	1,172	1,007	1,147	1,170	3,390
	<u>\$ 1,536,634</u>	<u>1,612,119</u>	<u>355,405</u>	<u>1,007</u>	<u>1,147</u>	<u>1,251,170</u>	<u>3,390</u>
<b>112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							
款(含關係人)	\$ 376,651	376,651	376,651	-	-	-	-
應付可轉公司債	233,043	238,800	-	-	238,800	-	-
租賃負債	12,560	12,911	1,950	1,675	3,019	2,517	3,750
	<u>\$ 622,254</u>	<u>628,362</u>	<u>378,601</u>	<u>1,675</u>	<u>241,819</u>	<u>2,517</u>	<u>3,750</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12.31			11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b>金融資產</b>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66,026	32.785	2,164,662	68,208	30.705	2,094,327
人 民 幣	49,519	4.478	221,746	54,057	4.327	233,905
<b>金融負債</b>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17	32.785	3,836	1,050	30.705	32,240
人 民 幣	10	4.478	45	57	4.327	247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9,060千元及18,36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含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69,971千元及73,941千元。

### 4. 公允價值資訊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06,403	805,028	1,375	-	806,403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3,437	602,936	501	-	603,437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 (2.1)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之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 (1)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條件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 (2)投資

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且適當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無重大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 (3)保證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元及人民幣。

####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部份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本公司透過不定期與往來銀行協商利率以降低利率風險。

####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長期採購合約。

### (二十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自有資本比率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權益總額	<u>\$ 3,883,385</u>	<u>2,980,926</u>
資產總額	<u>\$ 8,512,469</u>	<u>7,095,410</u>
自有資本比率	<u>46%</u>	<u>42%</u>

民國一一三年度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與民國一一二年度一致。

### (二十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係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及附註六(十)。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GROUP UP (SAMOA)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旺群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群翊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陳安順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暨主要管理人員
李榮坤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暨主要管理人員
余添和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暨主要管理人員
賴文章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暨主要管理人員
陳宏展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暨主要管理人員之一等親關係
余哲寬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暨主要管理人員之一等親關係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子公司：		
旺群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 36,875	24,266
群翊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12,833	10,356
合計	<u>\$ 49,708</u>	<u>34,622</u>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設備屬客製化生產，因此對關係人之銷售無法取得可比較價格，餘產品及零件交易計價基礎為成本加成10%~20%，其收款期限為二至四個月，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進貨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進貨金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子公司：		
旺群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 5,491	10,601
群翊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1,973	2,791
合計	<u>\$ 7,464</u>	<u>13,392</u>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之設備屬客製化生產，因此對關係人之進貨無法取得可比較價格，餘產品及零件交易計價基礎為成本加成10%~20%，其付款期限為二至三個月，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維修成本

關係人類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子公司：		
旺群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 23,933	33,161
群翊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u>26,115</u>	<u>26,817</u>
合 計	<u>\$ 50,048</u>	<u>59,978</u>

本公司委託關係人對中國地區客戶提供機台維修服務，其付款期限為二至三個月，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4.租賃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並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行情簽訂五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8,863千元。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分別認列利息支出為19千元及32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778千元及3,923千元。

5.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向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暨主要管理人員購入土地用以建置廠房，總價602,239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買土地款項已全數付訖。

6.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u>\$ 15,331</u>	<u>5,657</u>

7.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12.31	112.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u>\$ 8,521</u>	<u>10,646</u>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52,075</u>	<u>36,350</u>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為借款、保證額度及履約保證提供抵質押之資產明細如下：

抵質押品	抵質押擔保標的	113.12.31	112.12.31
定期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履約保證及銀行借款	\$ 43,785	23,40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由銀行提供保證之履約保證函及擔保信用狀分別為5,528千元及18,531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7,312	141,781	279,093	154,003	138,747	292,750
勞健保費用	11,817	9,638	21,455	13,190	8,654	21,844
退休金費用	5,522	4,073	9,595	6,376	3,881	10,257
董事酬金	-	8,314	8,314	-	8,176	8,17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385	4,701	13,086	8,004	4,045	12,049
折舊費用	15,753	9,661	25,414	13,636	8,567	22,203
攤銷費用	1,179	1,180	2,359	1,356	836	2,192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人數	245	257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5	5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1,347	1,337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1,163	1,162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0.09 %	8.60 %
監察人酬金	\$ -	-

##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 一、員工薪酬政策、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聯

(一)「員工酬勞」提撥範圍與方式係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相關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計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並由董事會同意分派之。

(二)為激勵工作表現，實施「員工獎酬」制度，依據本公司所訂「研發設計」、「製造生產」、「業務」及其他部門經營績效目標，考核所屬員工個人績效後，核發績效獎金或特別獎金，並視獲利狀況發放年終獎金。

### 二、董事薪酬政策、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聯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領取之酬金，包括車馬費、董事酬勞及董事薪酬，其中：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係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相關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計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其他則依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規定辦理。

### 三、經理人酬金政策、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聯

「經理人酬金」係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之規定，考量公司經營策略、獲利狀況、績效表現及職務貢獻等因素，並參酌薪資市場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經董事會決議後執行。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77	50,082	- %	50,082	
"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	2,952	50,061	- %	50,061	
"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	3,637	50,059	- %	50,059	
"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3,293	50,943	- %	50,943	
"	合庫貨幣市場基金	"	"	6,734	71,084	- %	71,084	
"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	"	3,589	50,772	- %	50,772	
"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	2,989	50,825	- %	50,825	
"	摩根第一貨幣市場基金	"	"	1,921	30,045	- %	30,045	
"	兆豐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	3,827	50,065	- %	50,065	
"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	270	50,065	- %	50,065	
"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	1,860	20,056	- %	20,056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敏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	828	0.03 %	828	
"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3,137	50,083	- %	50,083	
"	百達美元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	"	46	230,060	- %	230,060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股數為千股

買、賣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中國信託華盈 貨幣市場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	-	-	-	13,184	150,000	13,184	150,734	150,000	734	-	-
"	兆豐寶鑽貨幣 市場	"	-	-	3,884	50,097	9,158	119,000	9,214	119,238	119,097	141	3,828	50,065
"	第一金台灣貨 幣市場	"	-	-	-	-	12,314	195,000	9,177	145,225	145,000	225	3,137	50,083
"	群益安穩貨幣 市場	"	-	-	3,045	50,506	7,177	120,000	7,245	120,902	120,506	396	2,977	50,082
"	百達美元短期 貨幣市場基金	"	-	-	-	-	46	226,776	-	-	-	-	46	230,060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取得之公司	財產 名稱	交易日 或事實 發生日	交易 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 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 轉 日 期				
本公司	土地	2024/11/20	602,239	已全數 支付	陳安順、 李榮坤、 余添和、 賴文章	本公司 法人代 表人董 事暨主 要管理 人員	黃正元、 沈淑珍、 呂仲義	非關係人	2012/7/14	215,160	鑑價報 告	建設廠 房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請詳附註六(二)及(九)。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美元千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GROUP UP (SAMOA) Ltd.	薩摩亞	投資控股	399,464 (USD12,500)	399,464 (USD12,500)	12,500	100.00 %	517,861	26,103	26,132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美元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註2)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旺群科技(蘇 州工業園區) 有限公司	設備製造、買 賣及維修	326,105 (USD10,000)	(二)	373,898 (USD11,700)	-	-	373,898 (USD11,700)	19,015	100.00%	19,015	423,718	107,186
群翊貿易(深 圳)有限公司	買賣及維修	15,979 (USD500)	(二)	15,979 (USD500)	-	-	15,979 (USD500)	6,391	100.00%	6,391	43,370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89,877 (USD 12,200)	389,877 (USD 12,200)	2,330,031

3.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同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32,928	6.03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836
支票及活期存款-台幣		440,960
支票及活期存款-外幣(註)	美 金： 914,042.60元	29,967
"	人 民 幣： 2,479,543.97元	11,103
	港 幣： 284,496.58元	1,201
	日 幣： 54,520,667.27元	11,444
	英 鎊： 43.58元	2
定期存款-外幣(註)	美金： 17,000,000元；一年內到期； 年息區間：4.88%~4.92%	<u>557,345</u>
合 計		<u>\$ 1,055,858</u>

註：外幣存款係依113.12.31即期匯率換算

美 元：新台幣 = 1：32.785

人 民 幣：新台幣 = 1：4.478

港 幣：新台幣 = 1：4.222

日 圓：新台幣 = 1：0.210

英 鎊：新台幣 = 1：41.19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客 戶 名 稱</u>	<u>金 額</u>
Z公司	\$ 76,309
I公司	48,380
V公司	47,756
R公司	23,364
其他（註）	<u>184,719</u>
小 計	380,528
減：備抵減損損失	<u>(855)</u>
合 計	<u>\$ 379,673</u>

註：未達本科目餘額5%者，不予單獨列示。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市價基礎 淨變現價值
	成 本	市 價	
原料及半成品	\$ 145,127	67,983	
在 製 品	1,564,703	1,419,677	"
製 成 品	5,078	-	"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27,248)		
合 計	<u>\$ 1,487,660</u>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被投資公司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異動		採用權益法 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之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市價或 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率			金額
權益法： GROUP UP (SAMOA) Ltd.	12,500	\$ 472,848	-	-	-	-	-	(52)	26,132	18,933	12,500	100.00	517,861	529,183	無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合約負債－辰公司	\$ 397,684
合約負債－戌公司	382,729
合約負債－未公司	311,095
合約負債－申公司	268,787
合約負債－亥公司	177,280
合約負債－其他(註)	<u>1,307,622</u>
合 計	<u>\$ 2,845,197</u>

註：未達本科目餘額5%者，不予單獨列示。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料及半成品	\$ 193,014
加：本期進料	535,259
減：期末原料及半成品	(145,127)
轉列費用	(548)
成本調整	(182)
出售原料	(48,207)
原料耗用合計	534,209
直接人工	178,183
製造費用	136,117
製造成本	848,509
加：期初在製品	1,823,234
減：期末在製品	(1,564,703)
轉列費用	(131,125)
轉列維修成本	(19,690)
製成品成本	956,225
加：期初製成品	5,935
減：期末製成品	(5,078)
製成品銷售成本	957,082
存貨跌價損失	45,491
出售原料	48,207
維修成本	68,057
其他營業成本	(484)
營業成本	<u>\$ 1,118,353</u>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薪資及獎金	\$ 33,230	61,533	47,018
董事酬金	-	8,314	-
佣金支出	8,851	-	-
旅 費	5,532	2,648	8,270
運 費	6,486	1	14
出口費用	16,044	-	-
包裝費	12,074	-	-
其他(註)	17,863	21,654	75,823
合 計	<u>\$ 100,080</u>	<u>94,150</u>	<u>131,125</u>

註：未達本科目餘額5%者，不予單獨列示。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累計折舊明細表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營業收入明細表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1413 號

會員姓名：  
(1) 于紀隆  
(2) 許明芳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23555277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393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15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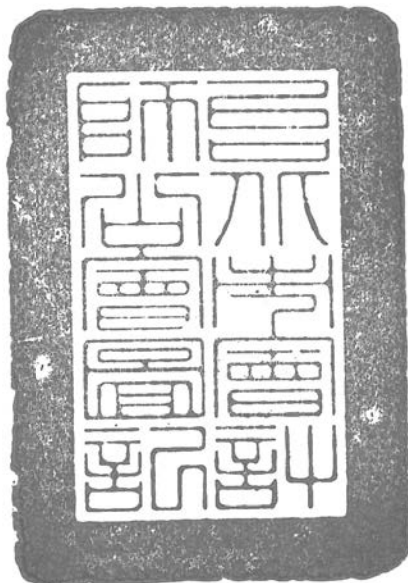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于紀隆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許明芳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11 日